

服裝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展示設計概念
編號	108084L4
應用範圍	通過創作圖示作品，展示設計概念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相關從業員將抽象意念轉化為圖像或服裝圖示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相關領域的知識</p> <p> 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檢視展示設計概念的常用方式 ● 瞭解圖示作品如何傳達設計概念的抽象意念 ● 使用一系列專門的技巧，製作圖示作品 (如:繪畫、修飾、拼貼) <p>2.應用和過程</p> <p> 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選擇合適的技巧和媒介，以協助圖示表達過程 (如:主題板、草圖簿) ● 認定主題和設計概念 ● 收集和拼貼設計材料 (如:服裝雜誌、物料、色彩選項)，並在概念板上營造服裝設計主題或情緒氣氛 ● 應用圖示表達技巧，在適當時候可加強設計意念的陳列和交流 <p>3.展示專業性</p> <p> 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展示設計概念時，能與客戶的特性或目標顧客的特徵達成一致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有能力達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特定季度準備圖示作品，以展示設計概念和意念，並有效地促進設計過程。
備註	